

附錄 1：以股代息計劃聲明

1. 簡介

以股代息計劃聲明（以下簡稱“**聲明**”）包括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根據該計劃條款和條件，在億仕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名冊中註冊的人員，或（視情況而定）存管名冊（其定義如下）中註冊的人員，為公司全額支付股份的持有人（“**股東**”），可選擇並接受公司資本中全額支付的新股份（以下簡稱為“**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包括任何中期、終期、特殊或其它股息）（這些股息是在扣除任何適用的所得稅後對其持有的股份進行申報的）（以下統稱“**股息**”）的現金金額。

2. 以股代息計劃條款概述

以下為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主要特點概述。

以股代息計劃為股東提供了選擇接受新股的權利，以代替其持有股份時（扣除適用所得稅後，如有）公佈的任何股息（包括任何中期、終期、特殊的其它股息）（簡稱為“**股息**”）的部分或全部現金金額。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現行法律，按照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毋須繳付經紀佣金、印花稅或其他交易費用。

在滿足“海外股東”限制（定義見下文）的條件下，所有新加坡和香港股東均有資格參與該以股代息計劃。有關具體描述見下文。但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可自行決定的其他股東或股東類別除外。

股東可選擇是否參加與任何合格股息（其定義如下）相關的每份選擇通知書（其定義如下）（新加坡股東）/選擇表格（香港股東）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收到一（1）份以上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的股東可選擇就一（1）份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關乎的股份收取新股，而不就任何其他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關乎的股份收取新股。為免生疑問，股東不可就每份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所關乎之所持股份對應的以股代息計劃所述的所有合格股息做出永久選擇新股的決定。

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自由裁量權，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在董事會確定以股代息計劃是否將適用於特定股息後，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佈公告，但是，無論如何，該日期不得遲於特定股息停止過戶日（其定義如下）之後的下一個交易日（其定義如下）。除非董事會已決定以股代息計劃將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否則有關股息將按慣常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股東。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除參與選擇主題的合格股息（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進行任何選擇的權利）或在選擇主題的合格股息支付或宣佈之前或同時支付、做出、宣佈或公佈的任何其它分配、獎金或權利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和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均應與當時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將在每個股利支付日期或前後收到 (i) 規定了派發給其新股數量等的通知信函（對於新加坡股東）； (ii) 實物股票證書以及派發給其的股份簡要通知（對於中國香港股東）。

如果根據下文第 4.9 條中的公式計算的股份數量可以分成若干份（包括關於四捨五入的規定），或者按照董事會認為符合公司利益並為新交所接受的方式處理部分權益，則董事會應完全有權作出他們認為合適的規定。

3. 參與方式

股東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但參與資格不可轉讓。

對於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股東如欲全數以現金收取合格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希望獲得與其收到的選擇通知書相關的任何合格股息的新股的股東應填寫選擇通知書，並按選擇通知書所示位址交回本公司，如股東為存管人，則應交回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

股東收到一（1）份以上的選擇通知書，並希望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中合格股息的權益獲得新股份，必須填寫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且在填寫完畢並簽字後，交回本公司及/或 **CDP**（視情況而定）。

為了使選擇通知書所涉及的任何合格股息生效，本公司或 **CDP**（視情況而定）必須在董事會就該合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前收到該正式填妥的選擇通知書。

如果新加坡股東未能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其將以現金形式獲得合格股息。

對於香港股東

香港股東如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其合格股息，不必採取任何措施。

香港股東如選擇獲配發新股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應使用選擇表格。如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並未指定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的股份數目，或如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新股數目多於其於停止過戶日登記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已根據其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收取新股。

選擇表格須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到香港北角電氣路 148 號 21 層 2103B 室，以便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在董事會就合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前收到。若未能按照印製的指示填寫和返回選擇表格，則相關香港股東合格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支付。不會簽發收妥選擇表格的回執。

如果股東未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則股東將以現金形式獲得合格股息。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

4.1 制定

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了以股代息計劃。

4.2 條件和條款

以下是以股代息計劃的條款和條件（以下簡稱為“**條款和條件**”）。在本條款和條件中：

“**法**”應指新加坡法例第 50 章之《公司法》；

“**停止過戶日**”應指董事會為確定股東享有股息的權利而關閉公司股東名冊和轉讓帳簿的日期；

“**CDP**”應指 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章程**”應指適時生效的公司章程；

“**存管人**”、“**存管機構**”和“**存管記錄簿**”應具有新加坡《證券和期貨法》第 289 章第 81SF 條中賦予各自的含義；

“**選擇表格**”應指香港股東選擇獲得合格股息的表格；

“**港交所**”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應指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股東**”應指截止相關停止過戶日在香港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記名股東。

“**《香港收購守則》**”是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收購、合併和股票回購法則；

“**《上市規則》**”是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日**”應指新交所和港交所開放證券交易的日期；

“**選擇通知書**”應具有本聲明第 4.7 款中賦予的含義；

“**海外股東**”是指截止停止過戶日，在相關股東名冊上記錄的、且登記郵寄地址位於新加坡或中國香港以外的股東；

“**參股股東**”應具有本聲明第 4.5 款中賦予的含義；

“**參股股份**”應具有本聲明第 4.5 款中賦予的含義；

“**合格股息**”應指由董事會決定並按以下規定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息；

“**股東名冊**”應指本公司新加坡股東名冊和香港股東名冊；

“**普通股**”應指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

“**新加坡股東**”應指截止停止過戶日在新加坡股東名冊中登記註冊地址的股東或 CDP；

“**新交所**”應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應指新加坡企業購並法則，包括適時修訂的所有實踐說明、規則和準則；

“**新元 (S\$)**”應指新加坡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以及

“**%**”或“**百分比**”應指百分比或百分比比例。

4.3 資格

所有股東均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但須遵守對海外股東的限制要求（具體如下所述），並進一步遵守以下要求，即股東的參與不會導致違反對股東持有的任何其他限制規定，且此等限值規定可能由新加坡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視情況而定）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定，或在公司章程中規定。

4.4 海外股東

基於實際理由，並為避免違反適用於股東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或香港以外國家的證券法，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計劃將不會向海外股東發售。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因未向其提供以股代息計劃而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CDP或其任何各自代理人提出任何申索。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收到或即將持有該聲明和/或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的海外股東不得將其視為邀請函，並建議其瞭解並遵守適用其的關於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禁令和限制，並遵守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

對於新加坡股東

希望有資格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海外股東應在不遲於停止過戶日前五（5）個交易日，通過通知公司或CDP（如果海外股東是存管人）的方式，提供送達通知和檔的新加坡位址。存管人應注意，所有函件往來和通知都將發送至其在CDP登記的最新位址。

對於香港股東

如果香港股東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有其註冊地址，並在停止過戶日登記於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上，則公司將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和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查詢法律限制，以考慮是否將該股東排除在以股代息計劃之外。本公司只可在作出此類調查後，在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有需要或適宜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的基礎上，將該等股東排除在外。

4.5 參與度

一名股東（以下簡稱為“**參股股東**”）可選擇截止停止過戶日，針對其收到的合格股息選擇通知書/選擇表格相關的全部或部分持股（以下簡稱為“**參股股份**”），參與以股代息計劃，除非股東為銀行、商業銀行、股票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存管機構或銀行的委託公司，以保管人身份持有股份，則該存管機構或委託公司可在董事會決定後，有權僅就與其收到的選擇通知書相關的部分股份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4.6 無永久選擇權

對於不適用於以股代息計劃的股東的全部合格股息，股東不得作出永久性選擇。

4.7 參股股東的選擇通知書

對於新加坡股東

公司將自行決定向每位股東發送一份或多份選擇通知書（格式得到董事會批准）（以下簡稱為“**選擇通知書**”）。為了保證任何合格股息生效，公司必須收到選擇通知書，或者，如果選擇通知書是作為存管人的股東提交的，則 CDP 必須在董事會就該合格股息指定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該選擇通知書。如果股東收到兩（2）份或兩份以上的選擇通知書，並希望收到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有關的合格股息的全部權利，則該股東必須填寫其收到的所有選擇通知書，並將已填寫和簽署的選擇通知書返還給公司和/或 CDP（視具體情況而定）。公司或（視情況而定）CDP 將不接受以任何其他形式提交的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通知書。

如果已故股東的個人代表希望參與合格股息相關的以股代息計劃，且合格股息相關的股份構成該已故股東遺產一部分，則相關的選擇通知書連同本公司或 CDP（根據具體情況而定）合理要求證明個人代表有權簽署此類選擇通知書的證據，必須由該個人代表根據此等條款和條件進行提交。

一旦本公司或 CDP（視情況而定）收到關於任何合格股息的選擇通知書，則選擇通知書不得撤回或取消。

公司沒有義務代表任何股東更正無效的選擇通知書或提供拒絕任何選擇通知書的任何理由。

通過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參股股東應無條件地：

- (a) 向本公司保證，其有合法的權利、充分權力和許可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並且其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不會違反其受管轄和約束的任何法律或法規。出於實際原因，且為避免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董事會可自行決定股東不具備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資格；

- (b) 承認公司可隨時決定參股股東的選擇通知書或其他表格（以下簡稱為“表格”）是有效的，即使相關表格不完整、包含錯誤或存在其他缺陷；
- (c) 承認本公司可以拒絕任何表格；
- (d) 承認本公司沒有向參股股東提供投資或其他建議，也沒有義務提供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的任何建議；以及
- (e) 同意此等條款和條件，並同意不會實施任何有悖於以股代息計劃意圖或目的的行為或事務，上述每種情況適用於在以股代息計劃終止之前或參股股東不再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前的任何時間。

對於香港股東

香港股東如選擇獲配發新股或部分現金及部分新股，應使用選擇表格。如香港股東已簽署選擇表格，但並未指定其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有權收取新股的股份數目，或如香港股東選擇收取的新股數目多於其於停止過戶日登記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則將被視為已根據其當時登記為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收取新股。

選擇表格須按照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交回到香港北角電氣路 148 號 21 層 2103B，以便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夠在董事會就合格股息指定的日期前收到。倘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有關香港股東的合格股息將全部以現金形式派付。不會簽發收妥選擇表格的回執。

4.8 以股代息計劃對每筆股息的適用範圍

董事會可酌情自行決定是否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任何股息。如果董事會酌情未將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特定股息的，則該股息應以現金的形式支付給股東。

4.9 股份權利

收到選擇通知書後，通過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股東選擇合格股息（扣除適用所得稅之後），通知中涉及的收取股份可替代全部或部分合格股息金額。

關於合格股息、待分配並且將要發行給參股股東的股份數目，該參股股東選擇接收與通知相關的股票，應依據如下公式計算：

$$N = \frac{S \times D}{V}$$

式中，

N	=	選擇通知書中涉及的待向參股股東分配並且全額發行的新股數目
S	=	選擇通知書中涉及的停止過戶日參股股東持有的參股數目
D	=	選擇通知書中涉及的合格股息（扣除適用所得稅之後），此處每股以及每股不足部分用新元表示
V	=	是股票發行價格，用於計算待分配並且全額發行給參股股東的新股數目，依據以股代息計劃，由董事會確定金額，金額用新元表示（“ 相關金額 ”），相關金額不得超過貼現率10%（或新交所《上市手冊》可能允許的其他貼現率以及港交所《上市規則》中允許的貼現率），也不得超過新交所每個交易日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新交所交易期間從股息宣佈之後的股票首次無股息報價之日開始，停止過戶日結束（“ 價格確定期 ”）。如果在價格確定期內沒有股票交易，相關金額不得超過在宣佈將以股代息計劃應用於該股息之前由董事會確定的一段時間內的每個市場日內，新交所上一次股票交易價格的平均值

4.10 分配條款

依據以股代息計劃，全數分配所有股票。

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的股票與參與合格股息發行的現有股票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作出任何選擇的權利）或在支付或申報作為選擇標的之合格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申報或宣告的任何其他派發、紅利或權利，董事會另有指明的除外。

對於新加坡股東

新加坡股東如為存管人，並已在選擇通知書中提供其 CDP 帳號，其股份將存入 CDP 的證券帳戶。在其他情況下，股權憑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新加坡股東在新加坡的註冊位址，風險由新加坡股東承擔。

對於香港股東

股權憑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香港股東在香港的註冊地址，風險由香港股東承擔。

4.11 對參股股東的聲明

公司將在每個付息日當日或前後（該等付息日應不少於 30 個交易日，但不應超過該股息停止過戶日之後的 35 個交易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限），向每位參股股東發送通知函，通知函應詳細說明：

- (a) 參股股東截至相關停止過戶日所持參股股數；和
- (b)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分配給參與計劃的股東的股份數目。

4.12 參股股東的費用

根據新加坡及香港現行法例，參股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的股份將毋須繳付經紀費或其他交易費用及新加坡印花稅。

4.13 取消以股代息計劃的申請

儘管本條款和條件中有任何規定，但如在董事會決定以股代息計劃適用於任何特定股息後的任何時間，以及在就該股息分派及發行股份之前，董事會應考慮由於任何事件或情況（無論是發生在或在該等決定作出後）或由於任何事項而不再適宜或不適宜就該等股息實施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會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並在其認為符合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消股息以股代息計劃的申請，而無須就此作出任何解釋。在此情況下，股息應按慣常方式以現金支付給股東。

4.14 以股代息計劃的修改和終止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修改或終止以股代息計劃，但未經新交所和港交所事先書面批准（如有需要），不得作出重大修改。

4.15 以股代息計劃的一般管理

當參股股東指定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股份受到以公司為受益人的押記或留置權的約束時，除下列情況外：-

- (a) 其發行條款和條件另有規定；或
- (b) 董事會另有決定，

這些股份應被視為有關參股股東並非經由選擇而參與。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實施以股代息計劃。董事會有權：-

- (a) 確定符合本條款和條件的以股代息計劃的管理程式、規則及規例；

- (b) 以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結算，因與以股息計劃相關而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異常或者爭議（包括關於任何條款、規章或者程式的解釋、或關於以股息計劃中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在一般情況下與任何參股股東或任何股份相關，董事會作出的決定將是最終具有決定性的且對所有股東和與該決定相關的其他人士具有約束力；
- (c) 在董事會作出決定的期間以及根據董事會作出決定的條件，授權委託某人或某些人行使以股息計劃中或與以股息計劃相關的任何董事會的權利或自由裁量權，以及凡是提到的董事會的決策、意見或者決定包括，與管理以股息計劃相關，董事會已授權的某人或某些人的決策、意見或決定；
- (d) 公司或任何股東放棄嚴格遵守這些條款條件，除非該等棄權導致或產生，或者可能導致或可能產生違反新加坡當前有效的任何法規、法律或規章，或任何其他相關的管轄權或者公司章程。

4.16 個人資料資訊的收集、使用和披露

為了實施和管理以股息計劃，回應股東作出的或擬定作出的指示或詢問，履行任何管轄法律、上市規則、規章或指南、或這些條款條件項下的權利或義務，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和（或）CDP 將收集、使用和披露各股東提交的選擇通知書或選擇表格中所包含的股東作為個人的個人資料資訊，或者以其他方式從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和公共管道收集的個人資料資訊。各股東同意將個人資料資訊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用於所有該等目的，包括向公司的相關法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CDP 和（或）向公司提供服務的協力廠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和（或）CDP 披露資訊，以及同意該各方為該等目的收集、使用和進一步披露個人資料資訊。

4.17 適用法律

本聲明、以股息計劃和其條款條件應由新加坡法律管轄並應根據新加坡法律進行解釋。

4.18 排除協力廠商權利

根據新加坡合同法（協力廠商權利）第 53B 章，不是本條款條件一方的某人沒有權利行使公司的任何條款條件。

4.19 收購暗示

對於新加坡股東：

股東應關注收購守則第 14 條股東應特別注意，如符合以下條件，其可能有義務延長本公司強制收購要約：

- (a) 股東通過參與與任何合格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不論在同一時間或不同時間，收購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連同由其自身或與其合夥人共同所持有或取得的股份）；或

- (b) 某一股東，連同與其達成一致的人，持有公司的投票權不得少於30%，但不能多於50%，且該股東（或與其達成一致的某人士）在任何六（6）個月內額外認購股份，通過參與合格股息或其他相關的以股代息計劃，持有公司1%以上的投票權。

對於香港股東：

股東也應關注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股東應特別注意，如符合以下條件，其可能有義務延長本公司強制要約：

- (a) 任何人要收購一家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不論是否在一段時間內通過一系列交易而取得；
- (b) 兩人或數人一致行事，其共同持有公司30%以下表決權，而其中一人或者數人要收購表決權，那麼此類收購會使得其共同持有的表決權比例達到或者超過公司表決權的30%；
- (c) 任何人持有一間公司超過30%但低於50%的表決權，而該人員要收購額外的表決權，那麼此類收購會使得在截至相關收購之日（含當日）的12個月內，該人員持有的表決權比例比最低的表決權比例增加2%以上；或者
- (d) 兩人或數人一致行事，其共同持有公司超過30%但低於50%的表決權，而其中一人或者數人要收購額外的表決權，那麼此類收購會使得在截至相關收購之日（含當日）的12個月內，該等人士共同持有的表決權比例比最低的表決權比例增加2%以上。

此等聲明並非旨在全面或詳盡說明《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的所有相關條文或可能產生的所有影響。股東如懷疑因透過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收購股份，是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或《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要約，建議其儘早諮詢其專業顧問及／或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 股東批准發行新股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的授權，可根據該《法》第161條以股東特別批准的形式作出，但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或本公司可依據股東根據該《法》第161條、《上市手冊》第806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一般授權”）向董事會授予的有效一般授權。

為免生疑問，根據《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採納以股代息計劃毋須股東批准。倘本公司擬尋求特定股東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或於有關時間內並無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則本公司將根據有關《上市手冊》及《上市規則》擬備通函，以尋求特定股東批准。

6. 額外上市申請

本公司須，為以股代息計劃之目的、與以股代息計劃有關或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的預期將予發行之新股的上市，提出必要申請。新交所原則上批准該等股份上市或港交所批准該等股份上市及交易，並不視為以股代息計劃、股份、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優點的表示。

7. 稅項

本公司概不對參股股東的稅務責任或股東所作任何選擇的稅務後果承擔責任。由於個別情況及法例差異甚大，如有需要，股東應徵詢具體稅務意見。

本公司對本聲明所載有關稅務責任之任何資料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然而，據瞭解，作為一般指示，截至本以股代息聲明日期止，根據新加坡稅務法例，股東就已收取股息所須承擔的新加坡稅費將不會因選擇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改變，亦不會因此而獲得任何稅務優惠。

8. 所得稅

根據適用法律，公司將從合格股息（如有）中扣除所有需要扣除的所得稅。入息扣除憑證將按慣常方式寄給參股股東。

9. 零碎股

選擇接收股份來代替合格股息現金金額的參股股東可以零碎股的方式接收這些股份。

10. 詢問

如需就以股代息計劃的任何方面詢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新加坡股東可詢問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8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香港股東可詢問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層2103B

11. 本公司責任

儘管本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代理人或代表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參股股東的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費用（統稱為“損失”）或所稱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在分配或發行任何股份或申請其上市方面的任何延誤，或直接或間接因設立或經營以股代息計劃或參與以股代息計劃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所稱損失。對於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關聯公司，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就該等股份取得上市批准。

12. 董事會的責任聲明

董事會集體或單獨對本聲明中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進行了所有合理的調查後確認，就其所知和所信，本聲明構成對以股代息計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有重要事實的全面和真實的披露，並且董事會不知道任何遺漏便會對本聲明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如果本聲明中的資訊是從公佈的來源或其他公開的來源提取的，或從指定的來源獲得的，董事會的唯一責任是確保這些資訊是從這些來源準確無誤地提取的和/或以適當的形式考慮上下文複製在聲明中的。